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8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岳阳市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岳阳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9日